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39號

原告 艾莉詩服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士英

訴訟代理人 張家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捷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返還之櫃臺工作桌，原告陳報其價值為35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上開櫃臺工作桌運至原告道具倉存區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，係命被告為一定行為，核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，兩者合計應徵裁判費4000元(計算式：1000+3000=4000)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